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95,13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8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4.8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773,584.91元，增值税22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999,994.88元，已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07,330.2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19,079.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200347637	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9 月 12 日 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